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98/37/Add.1
10 March 1998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人权委员会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临时议程项目 8(a)

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，特别是：
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

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导 言

1. 本增编补充并更新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公布的资料，这些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(A/52/387)和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(E/CN.4/1998/37)。

1997年决定的赠款的支付

2. 1997年在待付赠款之下决定的160,000美元支付给了15个援助酷刑受害者项目，董事会和秘书处要求得到关于这些项目的额外资料。

新收到的捐款

3. 自1997年12月19日以来收到的捐款和支付的赠款情况如下。

国 家	捐款数额 (美元)	日 期	用于(年份)	以前捐款次数
阿尔及利亚	5,000	20/01/98	1998	5
比利时	82,487	05/02/98	1997	7
加拿大	17,099	12/02/98	1998	14
塞浦路斯	945	18/02/98	1998	9
丹 麦	288,830	24/02/98	1998	15
芬 兰	186,986	22/12/87	1997	14
马耳他	1,500	12/01/98	1997	3
摩纳哥	10,810	30/01/98	1997	3
荷 兰	36,914	08/01/98	1997	17
塞内加尔	974	13/02/98	1998	1
瑞 士	30,822	22/01/98	1997	9
突尼斯	1,541	16/12/97	1997	6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	51,621	21/01/98	1997	7
“	11,667	26/02/98	1998	8

南非 1996 年 3 月 31 日通过开发计划署驻比勒陀利亚办事处向基金支付 8,888 美元捐款，联合国出纳处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实际收到这笔捐款。

1998 年 5 月之前所需的现金

4. 自董事会上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捐款现合计为 2 百万美元，而如同 1997 年那样，收到的赠款申请数额约为 7 百万美元。因此，基金要满足所有申请，尚有 5 百万美元的缺口。下列 15 个国家作了认捐，总数为 2,974,952 美元。按照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/38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，高级专员提醒这些国家政府：捐款应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即董事会下次会议的日期之前支付。在这一日期之后收到的捐款，只能由董事会将于 1999 年 5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加以处理。

国 家	数额(美元)	认捐日期	捐款次数
安道尔	5,000	04/11/97	4
奥地利	20,000	04/11/97	15
巴 西	10,000	20/12/94	5
巴 西	10,000	02/11/95	6
巴 西	10,000	04/11/97	7
智 利	10,000	04/11/97	6
德 国	116,279	04/11/97	21
希 腊	10,300	04/11/97	15
冰 岛	5,952	04/11/97	12
意大利	463,768	24/10/97	6
列支敦士登	7,143	04/11/97	10
卢森堡	22,535	04/11/97	15
摩纳哥	8,711	04/11/97	5
荷 兰	515,464	04/11/97	17
菲律宾	10,000	04/11/97	3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49,800	25/02/98	8
美利坚合众国	1,500,000	04/12/97	
合 计	2,774,952		

项目供资周期

5. 董事会会议之后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6 月代表秘书长批准赠款建议。在经预算处核准后，经费于 7 月支付给各组织。所涉组织必须在 12 月 31 日之前就赠款使用情况提交一份叙述性报告和一份财务报告。如希望在下一年中得到基金的支持，这些组织必须在这一日期之前向秘书处重新提出申请。

6. 得到基金支持的许多项目也得到欧洲联盟提供的赠款。但是，欧盟已采用新的准则，规定只在 12 月支付赠款。这就增加了各组织对联合国基金的依赖，这些组织只有得到基金提供的经费，才能在年内启动其项目。因此，向基金提供的捐款必须每年在董事会会议之前支付，只有这样，基金才能够满足越来越多的供资要求，才能使援助受害者方案不出现中断。

-- -- -- -- --